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若干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其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作為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因素所致。



##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永達國際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進行，並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的股份，並受上市規則規管；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張德安  
主席

上海，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安先生及蔡英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志高先生及王力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